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1年10月29日 星期六

B55

| | |
|----------------------------|--|
|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0月29日 | |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基金名称 |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嘉实信用债券 |
| 基金代码 | 07002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9月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报起始日 | 2011年11月1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1年11月1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1年11月1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1年11月1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1年11月1日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嘉实信用债券A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70025 07002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收取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费用 | 是 |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操作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因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但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①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8% |
| 100万元≤M<300万元 | 0.5% |
| 300万元≤M<500万元 | 0.3% |
| M≥500万元 | 单笔1.0% |

②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在线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通过招商银行、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的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采用汇款支付方式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③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8% |
| 100万元≤M<300万元 | 0.5% |
| 300万元≤M<500万元 | 0.3% |
| M≥500万元 | 单笔1.0% |

④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在线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通过招商银行、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的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采用汇款支付方式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⑤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①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②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④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⑤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①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持有期限 | 场外赎回费率 |
|-------------|--------|
| H<365天 | 0.10% |
| 365天≤H<730天 | 0.05% |
| H≥730天 | 0 |

②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持有期限 | 场外赎回费率 |
|-------|--------|
| H<30天 | 0.10% |
| H≥30天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① 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④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①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转换为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时,转换费率均作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1+转换费率×M

关于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转换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率/1+转换费率)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M为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②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时,无转换费用;
③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或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与嘉实公司旗下原有其他17只开放式基金(包括: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互转,以及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或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转换为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时,均采用 赎回费 + 申购费率补差,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 B×C×(1-D)×(1+G)×C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C为0;

④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或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与嘉实公司旗下原有其他17只开放式基金(包括: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互转,以及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或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转换为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时,均采用 赎回费 + 申购费率补差,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 B×C×(1-D)×(1+G)×C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C为0;

⑤ 赎回费率为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除外);根据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合同的约定,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入该基金资产;在运作期间和到期,该基金按不同的方式收取赎回费。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在当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内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自2010年5月26日起,嘉实主题成长实施转换转入业务;自2011年1月1日起,嘉实增长混合实施转换转入业务;自2011年1月1日起,嘉实策略增长实施转换转入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① 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② 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 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 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 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 投资者可在同一代销机构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机构均处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在新的原则实施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③ 基金转换的顺序
①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可用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内对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业务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或交情况。
③ 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或制定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④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将投资者申请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在T+2日起可查询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⑤ 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部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当日接受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进行不顺。

⑥ 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①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②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 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④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⑤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⑥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如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告中未予载明的,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网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费率
① 代销机构定投费率
各家代销机构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有关申购费率的规定。其中,下列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同代代销机构的的规定:
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青岛银行、渤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天津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通融证券、华福证券、齐鲁证券、兴业证券、华融证券、信达证券、华泰证券、中投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浙商证券、华宝证券。
②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
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持卡人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6.2 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
通过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各家代销机构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及其金额级差要求如下:

| 序号 | 代销机构 | 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含本数,元) | 金额级差要求(超过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的部分,元) |
|----|----------|-------------------|---------------------------|
| 1 | 中国银行 | 100 | 无 |
| 2 | 中国农业银行 | 300 | 级差100元 |
| 3 | 中国建设银行 | 300 | 无 |
| 4 | 中信建投证券 | 100 | 无 |
| 5 | 青岛银行 | 100 | 无 |
| 6 | 交通银行 | 200 | 无 |
| 7 | 渤海银行 | 100 | 无 |
| 8 | 招商银行 | 300 | 无 |
| 9 | 温州银行 | 100 | 无 |
| 10 | 杭州银行 | 100 | 无 |
| 11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 100 | 无 |
| 13 | 渤海银行 | 100 | 无 |
| 14 | 浦发银行 | 100 | 无 |
| 15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 100 | 无 |
| 16 | 哈尔滨银行 | 200 | 无 |
| 17 | 天津银行 | 200 | 无 |
| 18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 100 | 无 |
| 19 | 烟台银行 | 100 | 无 |
| 20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 100 | 无 |
| 21 | 浙江农村商业行 | 100 | 无 |
| 22 | 华泰证券 | 100 | 无 |
| 23 | 招商证券 | 100 | 无 |
| 24 | 东北证券 | 100 | 无 |
| 25 | 国泰君安证券 | 100 | 无 |
| 26 | 国都证券 | 100 | 无 |
| 27 | 中国银河证券 | 100 | 无 |
| 28 | 中国建设银行 | 100 | 无 |
| 29 | 兴业证券 | 100 | 无 |
| 30 | 广发证券 | 100 | 无 |
| 31 | 中信证券 | 100 | 无 |
| 32 | 海通证券 | 100 | 无 |
| 33 | 广州证券 | 200 | 无 |
| 34 | 平安证券 | 100 | 无 |
| 35 | 华泰证券 | 10000 | 无 |
| 36 | 华安证券 | 100 | 无 |
| 37 | 国联证券 | 500 | 无 |
| 38 | 湘财证券 | 100 | 无 |
| 39 | 渤海证券 | 300 | 无 |
| 40 | 华龙证券 | 100 | 无 |
| 41 | 长城证券 | 500 | 无 |
| 42 | 南京证券 | 300 | 无 |
| 43 | 中国通海 | 100 | 无 |
| 44 | 中原证券 | 100 | 无 |
| 45 | 方正证券 | 200 | 无 |
| 46 | 万联证券 | 500 | 无 |
| 47 | 齐鲁证券 | 200 | 无 |
| 48 | 山西证券 | 200 | 无 |
| 49 | 光大证券 | 100 | 无 |
| 50 | 中山证券 | 100 | 无 |
| 51 | 恒泰证券 | 100 | 无 |
| 52 | 安信证券 | 300 | 无 |
| 53 | 东吴证券 | 300 | 无 |
| 54 | 东莞证券 | 100 | 无 |
| 55 | 华福证券 | 100 | 无 |
| 56 | 浙江证券 | 300 | 无 |
| 57 | 上海证券 | 100 | 无 |
| 58 | 第一创业证券 | 200 | 无 |
| 59 | 爱建证券 | 100 | 无 |
| 60 | 华融证券 | 100 | 无 |
| 61 | 信达证券 | 100 | 无 |
| 62 | 申银万国证券 | 500 | 无 |
| 63 | 国信证券 | 500 | 无 |
| 64 | 东吴证券 | 300 | 无 |
| 65 | 日信证券 | 100 | 无 |
| 66 | 中投证券 | 300 | 无 |
| 67 | 长江证券 | 100 | 无 |
| 68 | 华安证券 | 100 | 无 |
| 69 | 中信证券 | 100 | 无 |
| 70 | 民生证券 | 300 | 无 |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①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金地中心A座606
电话 010 652158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赵旭

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99号世纪汇大厦1702室
电话 021 3879686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蔡冬梅

③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01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胡静波

④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金地中心A座606
电话 010 652158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赵旭

⑤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99号世纪汇大厦1702室
电话 021 3879686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蔡冬梅

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01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胡静波

⑦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金地中心A座606
电话 010 652158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赵旭

⑧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99号世纪汇大厦1702室
电话 021 3879686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蔡冬梅

⑨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01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胡静波

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金地中心A座606
电话 010 652158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赵旭

⑪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99号世纪汇大厦1702室
电话 021 3879686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蔡冬梅

⑫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01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胡静波

⑬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金地中心A座606
电话 010 652158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赵旭

⑭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99号世纪汇大厦1702室
电话 021 3879686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蔡冬梅

⑮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01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胡静波

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金地中心A座606
电话 010 652158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赵旭

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99号世纪汇大厦1702室
电话 021 3879686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蔡冬梅

⑱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01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胡静波

⑲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金地中心A座606
电话 010 652158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赵旭

⑳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99号世纪汇大厦1702室
电话 021 3879686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蔡冬梅

㉑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01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胡静波

关于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转换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率/1+转换费率)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M为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②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时,无转换费用;
③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或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与嘉实公司旗下原有其他17只开放式基金(包括: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互转,以及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或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转换为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时,均采用 赎回费 + 申购费率补差,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 B×C×(1-D)×(1+G)×C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C为0;

④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或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与嘉实公司旗下原有其他17只开放式基金(包括: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互转,以及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或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转换为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时,均采用 赎回费 + 申购费率补差,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 B×C×(1-D)×(1+G)×C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C为0;

⑤ 赎回费率为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除外);根据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合同的约定,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入该基金资产;在运作期间和到期,该基金按不同的方式收取赎回费。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在当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内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自2010年5月26日起,嘉实主题成长实施转换转入业务;自2011年1月1日起,嘉实增长混合实施转换转入业务;自2011年1月1日起,嘉实策略增长实施转换转入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① 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② 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 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 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 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 投资者可在同一代销机构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机构均处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在新的原则实施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③ 基金转换的顺序
①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可用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内对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业务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或交情况。
③ 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或制定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④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将投资者申请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在T+2日起可查询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⑤ 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部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当日接受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进行不顺。

⑥ 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①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②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 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④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⑤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⑥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如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告中未予载明的,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网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费率
① 代销机构定投费率
各家代销机构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有关申购费率的规定。其中,下列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同代代销机构的的规定:
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青岛银行、渤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天津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通融证券、华福证券、齐鲁证券、兴业证券、华融证券、信达证券、华泰证券、中投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浙商证券、华宝证券。
②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
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持卡人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6.2 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
通过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各家代销机构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及其金额级差要求如下:

| 序号 | 代销机构 | 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含本数,元) | 金额级差要求(超过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的部分,元) |
|----|--------|-------------------|---------------------------|
| 1 | 中国银行 | 100 | 无 |
| 2 | 中国农业银行 | 300 | 级差100元 |
| 3 | 中国建设银行 | 300 | 无 |
| 4 | 中信建投证券 | 100 | 无 |
| 5 | 青岛银行 | 100 | 无 |
| 6 | 交通银行 | 200 | 无 |
| 7 | 渤海银行 | 100 | 无 |
| 8 | 招商银行 | 300 | 无 |
| 9 | | | |